

法規名稱：信用部讓與銀行承受之農會漁會爭議資產認定與處理準則

發布日期：民國 93 年 07 月 30 日

## 第 1 條

本準則依農業金融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 2 條

本準則之適用範圍為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三條規定，將信用部讓與銀行承受之農、漁會；其爭議資產之認定與處理。

## 第 3 條

- 1 本準則所稱爭議資產指帳列信用部且於信用部成立前取得之股票（份）、債券及營業所必需之不動產。
- 2 信用部成立日期之認定，以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九日為基準。但實際成立日期在該日之後者，以實際成立日期為準。

## 第 4 條

- 1 依前條所定之爭議資產，應無償轉回農、漁會。
- 2 爭議資產如經銀行處分或未處分經雙方協議者，得由銀行依承受時之會計師評估價格，以現金歸還農、漁會。
- 3 依前二項規定處理仍有爭議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銀行、農、漁會等相關單位協議處理。

## 第 5 條

依本準則處理爭議資產所需資金，由政府支應。

## 第 6 條

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